昆明德和食品智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昆明飞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我公司承诺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编写，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

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项目名称：昆明德和食品智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昆明飞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袁东海（签字）

2021 年 04 月 27 日

昆明德和食品智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昆明德和食品智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3月取得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530102-89-02-285923），建设单位已委托昆明飞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本的编制工作，正在进行报审工作。目前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拟将该项目列为2021年度云南省重点投资项目，但在项目审查时提出该项目缺少环评审批手续，要求我公司尽快取得环评相关批复。

现申请昆明德和食品智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许可，并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件3份，电子版PDF格式）；

二、不涉密说明报告（纸质、扫描电子版各1份）；

三、《昆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建设单位）》（纸质、扫描电子版各1份）；

四、《昆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环评编制单位）》（纸质、扫描电子版各1份）；

五、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一份）。

申请人承诺：以上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请依法审查并予以批准。

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公章）

2021 年 04 月 27 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我公司向你局提交的昆明德和食品智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电子文本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同意全本对外进行信息公开。

特此说明。

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04 月 27 日

昆明德和食品智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昆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改革确定的实施范围。

三、我公司委托昆明飞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德和食品智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六、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公众公开验收相关信息。

七、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粘贴该承诺书的主要内容，严格按照承诺的项目建设，自觉配合相关环境保护行政检

查，接受公众监督。

八、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我单位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愿按照昆明市失信联合惩戒办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我单位特声明，自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昆明德和食品智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04 月 27 日

查，接受公众监督。

八、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我单位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愿按照昆明市失信联合惩戒办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我单位特声明，自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昆明德和食品智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0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216575743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焱辉

经营范围　罐头食品、方便食品、焙烤食品、糖果、巧克力及蜜饯、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制造；谷物磨制；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植物油、屠宰及肉类、蛋品加工；包装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柒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0年08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28日至 长期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505号国茶港（五华科创大厦）9层

此件仅供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1 月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